

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798 號

聲 請 人 林國熏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20 號刑事判決（聲請人漏繕「上」，下稱系爭判決），認定聲請人販賣第一級毒品罪，然聲請人並未有此行為，不能因有人指證就受重刑；聲請人認所受不利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3 第 1 款等規定，牴觸憲法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（下同）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者，上開 6 個月之聲請期間，應自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；聲請屬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或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、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、第 2 項前段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，經該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713 號刑事判決，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

確定，並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完成送達，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自不得對系爭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又聲請人欲據系爭判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者，應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為之，惟聲請人遲至 114 年 6 月 26 日始提出本件聲請，顯已逾越法定期限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不合法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

大法官 蔡宗珍

大法官 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朱倩儀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